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九十六

內容分類 史-政書-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卷九十六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總論諸卿

太常卿丞奉禮郎主簿 博士 太祝 兩京郊社署

太樂署 鼓吹署 太醫署 太卜 廩犧 汾祠 太公廟等署

光祿卿丞良醞署主簿 掌醢署 太官署 珍羞署

衛尉卿丞守宮署主簿 武庫署 武器署 左右都候

宗正卿丞諸陵署主簿 崇玄署

太僕卿丞典牧署主簿 乘黃署 諸牧監 典廄署

大理卿正司直丞評事監 獄丞

諸卿附少卿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五終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六

禮五十六凶十八
沿革五十六

總論為人後議

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

出後者却還為本父服及追服所後服議

出後者為本父母服議

出後子為本親服議

出後子為本庶祖母服議

父為高祖持重子當何服議

為庶子後為庶祖母服議

所後之母見出服議

為曾族祖後服議

總論為人後議

周 魏

周制為人後者子夏曰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又曰為人後者重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者也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族考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嫡子不得後大宗也

也太祖始封君也始祖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自出謂緣天南郊也上晉遠也下晉

近也收族者謂別視疎序昭穆也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代而婚如不通者周

道然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嫡子當

絕父祀以後大宗戴聖亦云大宗不可絕嫡子不為

後者不得先庶矣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漢

聞人通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皇帝制曰聖議是

也○魏劉得問以為人後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為

後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

則違禮如之何田瓊答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

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復以其庶子還承其父○晉

范汪祭典云廢小宗昭穆亂矣先王所以重大宗也

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漢家求三代之後弗得



此不立大宗之過也豈不以宗子廢絕圖籍莫紀若
常有宗家喪要有存理或可分布掌錄或可藏之於
名山設不盡存决不盡失且同姓百代不婚周道也
而姓自變易何由得知夫既不知或容有得婚此大
違先王之典而傷自然之理由此言之宗子之重於
天下久矣汪子甯以爲父母生之續莫大焉三千之
罪無後爲重夫立大宗所以銓序昭穆彌綸百代繫
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禮盡于此義誠重
矣方之祖考於斯爲薄若令捨重適輕違親就踈則
是生不敬養沒不敬享生人之本不盡孝子之事靡
終非以通人子之情爲輕當代之典夫嫡子存則奉

養有主嫡子亡則蒸嘗靡寄是以支子有出後之義
而無廢嫡之文故嫡子不得後大宗但云以支子繼
大宗則義以暢矣不應復云嫡子不得繼大宗此乃
小宗不可絕之明文矣若無大宗唯不得收族耳小
宗之家各統昭穆何必亂乎汪又曰大宗者人之本
也尊之統也人不可以無其本所以立大宗也上理
祖禰尊尊之道著矣下理子孫親親之義明矣傍理
昆弟天倫之理達矣存則合族以食庠以昭穆導以
德行別以禮義沒則禘祭太祖陳其親踈殤與無服
莫不咸在此則孝子之事終矣立人之道竭矣小宗
之家五代則遷安知始祖之所從出宗祀之所由來

敬宗所以尊祖禰不為重乎然要當以穆繼昭繼明
大宗不可以絕則支子當有繼祖是無父者也

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

宋晉

晉賀循云其夫為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

齊衰周也孔珣問虞喜曰假使玄孫為後玄孫之服從服

周曾孫之婦尚存纔總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虞喜

答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為宗子母服則不服宗

子婦以此推玄孫為後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為

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謂

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為

嫡所謂有嫡婦無嫡孫婦也祖以嫡統唯一故子婦

自得其孫婦以下未得為嫡猶以庶服之孫婦及曾

玄孫婦自隨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

出後者却還為本父服及追服所後父議釋

晉或問許猛云為人後時有昆弟後昆弟亡無後當

得還否若得還為主否猛答曰喪服傳曰何如而可

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嫡子不得後大宗然大宗雖重

猶不奪已之正以後之也推此而論小宗無支子則

大宗自絕矣子不絕父之後本家無嗣於義得還出

後者還本追服或曰甲有子景後叔父乙乙死景以

降服周涉數年乙之妻又亡景服父在為母之服今

叔父自有子景既還本當追報甲三年服否若遂即

吉則終身無斬衰之服博士曹述初議曰禮大宗無子族人以支子後之不爲小宗立後明棄親即踈叔非大宗又年尚少自可有子甲以景後非禮也子從父此命不得爲孝父亡則周叔妻死制母服於義謬也今歸本宜制重以全父子之道或難曹曰禮日月過而後聞喪則有稅服當聞喪之日哀情與始遭喪同是以聞喪或在數十年後猶追服重甲死景即知喪哀情已叙爲出後降周者服制耳三年之喪稱情而立聞父喪積年哀戚久除今更制重是服非稱情之義若依稅服非其類矣且子爲父不過再周景嘗爲甲已服周矣今復制重是子爲父服三周也豈禮意乎答曰景於禮無後乙之義景旣不得成重制於乙又闕父子之道人子之情豈得無追遠之至戚乎就使情輕於日月已過而後聞喪服父之禮寧可使廢今以哀戚久除方制重服爲難過矣父之於子兼尊親之至重禮制斬衰三年明其兼重也齊衰周制非所以崇尊親之至重景雖嘗爲甲服周豈禮也哉而數以爲父三周乎或難曰禮婦人有父喪未練而夫家遣之則爲父服三年旣練而見遣則已猶如爲人後者亦爲所後斬衰三年爲父服周服制旣同則義可相准若甲死未練而景歸則應爲三年今喪已久於禮不應追服答曰禮婦人適人則降父服周爲



夫三年既練而見遣父服除矣重制已於成夫故雖及父母之家父亡不得復爲父服三年不二斬之義也婦人於禮得成其重制於夫景於禮無後乙之義雖甲喪父除而景歸既已不得成重於乙今又不爲甲追制重服是景爲人子終無服父之道也張湛謂曹曰禮所稱爲人後後大宗所以承正統若非大宗之主所繼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今乙雖無子於禮不應取後於甲甲之命景景之後甲皆爲違禮若如前議則兄弟以子相養者代代有之此輩甚衆時無譏議蓋同繫一祖兄弟所生猶如己生子非犯禮違義故也雖非禮之正義亦是一代成制由來故事

豈可以甲命獨爲非禮景從便爲失道此之得失自當與代人共之耳今所疑於景既當持服與不議者以爲景歸宜制衆引稅服爲例恐非明證夫稅服者自謂日月已過而後聞喪之日即初死之時爲制服之始今月數得全哀情得叙爲人後者父終則盡心極哀但逼於所後抑情降服以尊父命及其還歸論喪則已積年即事則必有降殺而方復追所謂不稱情者矣過時而不知喪則平吉之人既初聞知則同於始死於喪過而歸何得爲例若謂景既不得全重制於乙又闕于道於甲故更服重即所謂全父子之道猶非稅服乎又設難云婦人父喪既練而見遣爲

父服周以佳為人後者既還所生父喪已久於禮不
追此議何疑答曰正以婦人得成制於夫景不得成
重制於乙今景於禮誠無後乙之義然據受父命為
人子與婦人出適者皆為本親降服一等為所後及
夫制服三年其義正同也今以婦人既練見遣重制
已成於夫故不為父三年今謂景本不應為乙後然
景既奉命為乙子則許其降本親之服及其喪過而
歸則重制成於所後矣若不服重制其本親乃其可
終身無斬衰之服直是率懷而言無所依據耳又范
甯問孔德澤云甲無子取其族子乙為後所生父沒
降服周甲晚自生子乙歸本家後甲終乙當有服否若
服當制何服孔答曰代人之似當無服繼母嘗為母
子既出服周推此粗可相况范又難必當有服未辯服
之定佳云繼母既出服周此理所出為分明釋耳孔又
答云繼母出為服周是父沒而嫁賀循要說亦謂之出
當以捨此適彼不獨在嫁可以意領故不必繼於本
江熙難范云往因禮親及因禮踈何嫌頓盡乎未若相
遺於江湖既還宜各反服也○宋庾蔚之曰嘗為父子
愛敬兼加豈得事改便同踈族方之繼母嫁於情為安

出後者為本父母服議

晉

晉王冀按喪服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持重於大宗
者降其小宗也按經傳為人後者固自降其親也所

通典卷九十六
以降其親者已受重於大宗必爲所後之父服斬故也制其體例若受重於大宗而不爲所後之父服斬則自非輕所謂爲人後者之義也凡旣受命出於人後而不爲所後之父制服服固非禮也還其爲親斬亦非禮也均其失寧居過重無居過輕故失恩由義厭情爲禮是以五服之踈屬有相爲重者矣天性之父子有相爲輕者矣屈伸進退有自來也今奉義則不爲所後之父服崇恩復不成所生之喪二者並闕未知其詳將何所居且傳叙經意但爲旣後大宗無二斬之道非不斬之制也談者不疑爲後而不爲所後制服爲非禮乃謂反服其親爲傷教斯蓋惑之大者也若不服所後之父復抑其反崇本恩則是凡爲後之子可有不服三年之也愚謂爲後之子及所後服重則宜如禮降其所生若不及爲所後制服則宜還爲其親服斬衰之義例即知人心在可通矣

出後子爲本親服議 晉宋

晉武帝太康中尚書令史遂殷表云父翔少繼叔父榮榮早終不及持重今祖母姜氏亡主者以翔後榮從出降之制繼殷爲大功假二十日愚以爲翔旣不及榮持重服雖名戶別繼奉養姜故如親子便依降例情制爲輕且殷是翔之嫡子應爲姜之嫡孫乞得依令遣寧去職尚書奏禮無不及還重之制翔自應

降姜殷無緣還重詔可賀循為後復議按喪服曰為
人後者為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子兄弟若子
時人論者多以為後者子孫皆計本親而降意所不
安或曰嫡子不為人後者直謂已嫡不以出後當以
支子耳無明於後者之子見捨本親何以言不得為
人後耶答曰五服之制其屬有六一去本繫以名為
正名正則男女有別上下不悖若假之以號者則輕
其權定之以名者則尊其統故曰有嫡子者無嫡孫
何為言無正以不得名之不得名之則卑其服若得
名之則重其制此之有無尊卑之宜則是彼之後者
嫡庶之例也至於庶子為後稱名不言孝為墮而祭

以其尚有二志不專故也其子則定名而處廟以為
援情可制此義宜悖故也豈非顧本有已復統有節
哉或曰所後在五服之外父制周年而已無服踈親
戚之恩非先賢之意也答曰何為其然禮有節權恩
義相厚為所生無絕道其餘皆宜權制也夫初出後
者離至親之側為別宗之胄闕晨昏之勤廢終養之
道顧復之恩靡報罔極之情莫伸義雖從於為後恩
實降於本親故有一降之差若能專心所繼後者之
子上一有所承於今為同室之密顧本有異門之踈若
以父服輒當後者至於生不及祖父母諸昆弟父有
重制而已無服又出母齊衰而杖其子又不從服今

出後者於父母乃為不杖之周恐其子不得反重也禮失於煩故約以取通是以後者之子出母之孫其禮闕而不載生在他邦父已不稅其義幽而不彰既以不疑父之出母何獨遲疑別宗之祖耶服之所降其品有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嫁者以出降四降之名同止一身出之者子豈當獨以為傳代稱乎生長於外不得言出猶繼父未嘗同居不為異也又報父出子誠是踈已稠役子以父為旁尊則之所天在此初出情親故不奪其親而與其降承出之後義漸輕疎而絕其恩絕其恩者以一其心其心一則所後

親所後親則祭祀敬祭祀則宗廟嚴宗廟嚴則社稷重重社稷以尊百姓齊一身以肅家道此始聖人之意也○宋崔凱喪服駁云代人有出後大宗者還為其祖父母周與女子出適不降其祖同義凱以為女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為父後者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統收族者也故族人尊之百代不遷其父母報之周所謂尊祖故敬宗也又曰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還當為其祖父母大功耳又云代人有出為大宗後還為其父母周其子從服大功者凱以經文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周為其兄弟降一等此指謂後者身也不及其子則當

以其父所後之家還計其親踈為服紀耳按晉劉智
釋疑或問禮為人後者為當唯出于一身還本親也
魯國孔正陽等議以為人後者服所後之親若子為
其本親降一等不言代降二等者以至其子以義
斷不復還本親故也禮云若子者則於本父母不若
子矣劉智又按禮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比出子
及其子孫皆為人後者也甲無後故乙為之後乙之
子孫皆去其親往為甲後皆當稱為人後服本親不
傷於後者若子則其親亦然矣本親有自然之恩降
一等足以明所後者為重無緣得絕之矣儒林掾謝
襲稱學士張禮之後禮母丁喪士本是親祖母亡父
出後求詳禮典輒勅助教陳福議當諸出為人後者
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自為後者之身及為後者之子
追服大功如福議則擔之不應廢業王彪之答如所
云族人後大宗者出後者子於本祖無服孫不服祖
於情不安是以諸儒之說義旨總謂為人後者雖在
五服之外皆降本親一等無孫不服本祖之條按記
云夫為人後其妻為舅姑大功鄭玄云不二降也其
妻於舅姑義服猶不二降况其子孫骨肉至親便當
無服乎禮義則重義例亦明如禮之例諸出後者及
子孫還服本親於所後者有服與無服皆同降一等
謂擔之當服大功

出後子爲本庶祖母服議

晉

晉劉氏問曰弟子遭所生母難弟子有兒出後伯父承嫡當心喪三月否徐邈答曰庶祖母服禮無正條往年臨川王服太妃已爲成制今出後承嫡者當依爲人後降本親一等宜制大功九月○宋庾蔚之謂庶子爲父後不得服其所生以服廢祭故也已出伯父即爲祖嫡何由得服父之所生乎

父爲高祖持重子當何服議

晉徐農人問殷仲堪曰禮服高祖父母齊衰三月若其父承重者爲當服周爲故自服其本服耶若服其本服不以父重而增者假如玄孫持高祖重玄孫之

子來孫本都無服父服三年而子吉服俱非喪紀差

降之義若來孫本無服而今有服則曾玄孫宜以父承重而加也進退迷惑不知所行殷答曰祖父在而祖母沒則父服厭周祖父後亡則父服三年而孫之服一定無變是知孫之於祖自有正服不以父服爲升降又疑玄孫承重來孫無變按禮記有子姪之服苟恩盡親畢縞冠玄武非爲無變矣徐又問曰父在爲母雖服以周斷至練禫廬杖大制無虧故孫得遂其本服若父出後降祖在不杖周則孫不得同父之服明矣若父還反重又當從父升亦明矣如此升降由父不得恒自定也未有斬服不異至親而子正制

三月之外或都無服者也他人同爨而爲之總縞冠
玄武微削吉飾求之五服故爲無變他人之不若此
所大惑也殷又答曰父在爲母先王明義屈之以周
服而情未有異也哀親故寢苦枕草毀瘠杖而後起
創巨痛深弗可頓奪故漸之以祥練申之以禫之月
此蓋有由不變其本則降矣子有降而孫得遂仲堪
所謂不隨父升降者也

爲庶子後爲庶祖母服議

晉 宋

晉王冀答劉系之問云凡不繼大宗而立後及爲後
而不爲所後制服皆非禮也然據已爲後則不得不
後爲後之制若庶子立後不繼祖宗已服無重可傳
亦何姑而不服庶子若先受重承事則制有疑謂當
與庶祖母同○宋庾蔚之謂所後服若承祖後則已
不得服庶祖母也父不承重已得爲庶祖母一周庶
無傳祭故不三年也

所後之母見出服議

晉步熊問許猛曰爲人後而所後之母見出當何服
猛曰爲人後者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言若如者明其
制如親其親則異也繼母如母則異於親子矣

爲曾族祖後服議

晉何琦議以爲卿士之家別宗無後宗緒不可絕若
昆弟以孫若曾孫後之理宜然也禮緣事而興不應

拘常以爲礙也魏之宗聖遠繼宣尼琦從父以孫繼
族祖荀顛無子以兄孫爲嗣此成比也○宋庾蔚之
謂間代取後禮未之聞宗聖時王所命以尊先聖本
不許數恐不得引以比也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六終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七

禮五十七

凶十九
沿革五十一

並有父母之喪及練日於廬聖室議

父未殯而祖亡服議

父喪內祖亡作二主立二廬議

居重喪遭輕喪易服議變除附

長殤中殤變三年之葛議

居親喪既殯遭兄弟喪及聞外喪議

居親喪除旁親服議

婦人有夫喪而母亡服議

居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議